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21,62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4、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5、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6、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2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7、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8、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金柱	董事	6.0	1.8	30.00%
2	卞尔浩	董事	4.0	1.2	30.00%
3	谈文	董事、总裁	9.5	2.85	30.00%
4	施璐	副总裁、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	1.95	30.00%
5	宋劲鹏	副总裁、国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6.5	1.95	30.00%
6	冯朝晖	副总裁、国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6.5	1.95	30.00%
7	杨庆亨	副总裁、扬州派能总经理	6.5	1.95	30.00%
8	叶文举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5	1.95	30.00%
9	胡学平	核心技术人员	1.7	0.51	30.00%
10	季林锋	核心技术人员	1.4	30.42	30.00%
小计			55.10	16.53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86人)			185.44	55.632	30.00%
合计(296人)			240.54	72.162	30.0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9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2 月 22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21,620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4,904,713	721,620	175,626,333

公司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控股股东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1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谈文等 29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80,655,467.4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721,6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9,933,847.40 元。

2023年2月15日，本次归属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4,918,289.11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4.1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75,626,33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1,62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